

失业补助金申领信息表

序号	1.10
名称	失业补助金申领
法定依据	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20〕14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就失业服务部
运行流程	就近到居住地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线下申请，或者通过“天津人力社保”app、微信、支付宝进行线上申请
运行要件	1、线下渠道：申请人身份证 2、线下渠道：申请人所属工商银行储蓄卡一张 3、线上渠道：手机 app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录入天津市金保二期系统，并汇总上报新区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270910